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版）

（2024年12月19日第六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对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规范和促进分支机构健康有序开展活动，更好地发挥分支机构的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文件及《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由协会根据行业和自身发展需要，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划分和体现行业不同业务领域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协会所属业务范围和行业内某一业务领域开展活动、并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成立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或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具有专业性和行业性特点。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全称为“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XXX 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分支机构隶属于协会，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开设银行帐号，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不得再设立下属机构。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分支机构在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及秘书处的领导与指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未经协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

得擅自以协会名义进行活动，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不得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

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章程》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核准的协会业务范围内组织行业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的职责。

第二章 设立、变更、换届和终止（撤销）

第五条 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由协会秘书处或一定数量（不少于5个）的风景名胜区行业的会员单位联合或牵头发起，经协会秘书处讨论，报会长办公会通过，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设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风景名胜区行业发展的需要；

（二）有一家发起单位（主任委员）愿意为分支机构提供固定的活动场所和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并能独立组织和开展所涉领域的专业化工作和提供专业化服务；并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协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

（三）发起单位能够在风景名胜区行业代表一定的专业领域，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以引领、服务行业发展为使命；

（四）有所涉领域公认业务较强的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参加；

（五）协会秘书处要求的其他条件。

原则上不接受自然人提出的分支机构设立申请。

第六条 分支机构设立的申请资料：

（一）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发展规划、会员发展、工作渠道建设、经费和条件保障情况等；

（二）发起单位的正式意见；

（三）拟任主要负责人候选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四) 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一) 联合(牵头)发起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 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分支机构筹备组依据成立决定文件开展筹备工作，并择期召开分支机构成立会议，选举(推举)产生分支机构组织机构，通过分支机构的工作规则等事项。分支机构成立会议的情况形成纪要向协会秘书处报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一) 与协会宗旨、业务范围及本办法不相符合；

(二) 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工作领域相同或者相近；

(三) 申请单位、拟任负责人正处于法律纠纷、信访或纪检监察查办中，或拟任负责人有违法犯罪记录或个人征信记录存在问题，且有可能给协会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在申请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 冠以人名、行政区域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

(六)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禁止的其他情形。

协会不予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在决定做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联合或牵头发起单位，并一次性说明理由。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名称、负责人、主任委员单位等变动事项，应当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协会秘书处收到相关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并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变更负责人的需提交新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等证明。

第十条 分支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向会长办公会

提请变更主任委员单位，并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一）不能向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保障工作人员待遇的；

（二）分支机构成立1年内未开展活动或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三）无特殊原因超过换届时间1年以上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造成分支机构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换届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指导实施。新一届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上一届委员会经民主协商提名产生。换届程序为：

（一）由上一届主任委员单位在届满前60日内提出换届方案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

（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并报会长办公会同意后，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组织召开分支机构委员会议进行换届；

（三）换届结果由协会秘书处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协会可提出撤销分支机构的建议。

分支机构的撤销，须经协会秘书处提出，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并由协会秘书处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章程》和本办法，撤销该分支机构：

（一）没有发展前景的；

（二）不符合行业发展要求，没有继续存在必要的；

（三）由于分立、合并、自行解散等原因需要撤销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规和违法情形的。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约谈负责人、通报批评、停止活动、

整改等，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分支机构或撤换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一）违反《章程》，拒不接受协会领导，损害协会声誉；
- （二）未经协会批准，擅自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帐外建帐等情形；
- （四）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会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制，委员应为协会会员。协会会员可自愿向分支机构提出申请，成为该分支机构的委员。分支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委员会议。日常工作由分支机构秘书处负责。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全体委员会议的职权：

- （一）提名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 （二）审议本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
- （三）决定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其他重大事宜。

召开分支机构全体委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全体委员会会议每 5 年召开一次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提出并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协会秘书处并经会长办公会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是全体委员会议的执行机构，在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领导本分支机构工作，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

主任委员会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会的组成应包含本领域内专业的委员代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分支机构委员数的 1/3。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主任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可采用视频会议或通讯形式召开。

主任委员单位五年一届，连任不得超过二届。如遇延期换届的情形，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单位（代表）应是该分支机构所属专业领域的牵头单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其代表应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是所属专业领域的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任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分支机构全体委员会通过，报协会秘书处讨论，经会长办公会同意，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主任委员单位（代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召开主任委员会会议；
- （二）向主任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
- （三）检查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因故不能履职，经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可委派副主任单位代行职权；
- （五）主任委员单位有权设立分支机构秘书处。

分支机构秘书处原则上设在主任委员单位，主任委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秘书处开展工作。

第四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

第二十条 各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需经协会批准并在协会秘书处备案。

分支机构应围绕协会宗旨，结合分支机构的业务领域确定工作范围，并在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

- （一）努力发展风景名胜区行业的单位成为协会会员，为本领域会

员的生产经营和决策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二）接受协会委托或安排，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培训，制（修）订行业相关标准，推进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贯彻实施；

（三）协调建立协商议事机构，协调本领域在生产经营、技术合作、服务和市场竞争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本领域的正当利益和委员单位合法权益，及时向协会反映委员的愿望和诉求；

（四）组织开展本领域发展现状、市场、业态调研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的产业、技术、投融资、财税等政策和信息，开展本领域发展趋势分析，编制行业发展报告，为行业发展和政府制定行业政策提供依据，为行业的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五）组织委员单位、专家跟踪研究本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热点、难点、瓶颈问题和发展趋势，为行业和会员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六）组织搭建本领域内的专业化交流平台，促进技术创新，技术合作，积极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共性问题解决；

（七）承担协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应当严格按照《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协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组织活动应坚持“注重质量、突出特色、财务规范、兼顾效益”的原则，主办或参与主办的活动应在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

分支机构开展合作项目应慎重选择合作方，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合作协议须报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举办培训等相关活动不得违反《章程》，以及超出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因传播风景名胜区行业信息的需要，可以编

辑、策划与风景名胜区行业和自身研究领域相关的书籍报刊或音像制品以及主办编印或合作编印出版物，须报协会审批和备案。上述书籍报刊或音像制品出版、发行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确因业务需要开设“公众号”等宣传平台，需向协会秘书处申请，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可开通。发布信息应当按照协会信息宣传管理等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受协会委托承担的科研课题或研究项目的结题后须报协会备案。

第五章 经费来源、支出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是：

- （一）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
- （二）来自社会的资助；
- （三）有偿服务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贴目应在协会总帐目下单独设置核算。

第二十九条 凡是以协会或协会分支机构名义独立主办的有收费行为的会议、论坛、培训等活动，活动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协会管理。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在从事活动时，应严格执行《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及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收支活动应按照《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第六章 促进与支持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的优秀业务活动可以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协会每年对分支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对开展各项工作表现突出的分支机构给予资金支持奖励。

第三十四条 协会鼓励各分支机构之间在业务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共赢，为各分支机构开展合作创造机会、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确因业务需要刻制印章，应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刻制，并由协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用印须按照协会印章管理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分支机构印章只能用于联系日常业务，不得用于签署经济类业务的合同、协议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需签署，应由协会统一办理。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六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建立年度考核与评估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分支机构进行整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对分支机构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每年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分支机构进行年度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年度考核和评估结果，对分支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奖励、激励。

第三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进行相应处罚：

（一）对无年度工作计划的，无正当理由半年未开展活动的，重大事项、大型活动未报告的分支机构，其进行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

（二）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收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对超出协会业务范围进行业务活动的，或在经济活动中引起法律纠纷，对协会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给予主任委员单位通报批评、警告，并由该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分支机构在用工、外事活动等方面由于疏于管理而造成严重

后果或经济损失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并由该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没有经费保障能力、不能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可以撤销该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的主任委员资格；

（六）内部管理混乱，影响稳定发展的，经批评教育没有明显改进的，将限期整改，并追究主任委员单位的责任；

（七）有违反本规定的其它不良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4年12月19日经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六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